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下称：《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询问和检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经营性往来造成的，不存在《通知》要求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子公司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南动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以外，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枫巍、王玉杰、罗建钢

日期：2009 年 8 月 11 日

签名：